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6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韻妮小姐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
李秀江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09/08-09——2009年2月2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007/——政府當局就
08-09(01)號文件 2009年2月24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546/08-09(01)——政局
號文件 2009年1月9日
的來信

政府當局就2008年10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規例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60/08-09(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9年
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
共和國)規例》
(2009年第37號
法律公告)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62/08-09(01)——《2009年
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
共和國)規例》
(2009年第37號
法律公告)的
標明修訂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059/08-09(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 2009 年
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2009年
第 38 號法律
公 告) 及
《 < 2008 年
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廢除)
規例》(2009年
第 39 號法律
公 告) 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1162/08-09(02)——《 2009 年
號文件
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2009年
第 38 號法律
公 告) 的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418/08-09(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 2008 年 聯
合國制裁(科特
迪瓦)(第 2 號)
規例》(2008年
第 276 號法律
公 告) 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LS10/08-09號文件的 —— 政府當局就
附件
《 2008 年聯合
國制裁(武器
禁運)(修訂)
規例》(2008年
第 236 號法律
公 告) 及
《<聯合國制裁
(南斯拉夫聯盟

經辦人／部門

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2008年第237號法律公告)提供的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2008年10月以來在憲報刊登的規例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LS49/08-09號文件 —— 就2009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規例為2009年3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LS25/08-09號文件 —— 就2008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規例為2009年1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LS10/08-09號文件 —— 就2008年10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規例為2008年1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秘書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形式，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實施直接關乎並影響到本港工商業界的安理會決議的事宜，當中提供相關安理會決議、被制裁國家與香港的貿易關係，以

經辦人／部門

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資料。主席要求秘書向工商事務委員會轉達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4. 至於《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政府當局同意就日後的制裁規例而言：

- (a) 考慮把第3部第9(1)條的英文本修訂為 "On applic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if satisfied tha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in subsection (2) is met, shall grant, as appropriate- "；
- (b) 考慮把第3部第10(1)條的英文本修訂為 "On applic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if satisfied tha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in subsection (3) is met, shall grant a licence to provide to a person connected with Cote d'Ivoire assistance related to military activities."；
- (c) 考慮把第3部第10(2)條的英文本修訂為 "On applic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if satisfied tha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in subsection (4) is met, shall grant a licence to provide to a person connected with Cote d'Ivoire training related to military activities."；
- (d) 考慮在《規例》中訂定特許的申請程序(誰人須申請、向誰及如何申請)，以提高透明度；
- (e) 檢討第13(1)條"並不具效力"的語句，以更清晰地反映其原意，即須取得特許的規定並不適用；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就第13(2)條的"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使用括號；
- (f) 檢討及微調《規例》中文本採用的"不局限"及"獲符合"的用詞；及
- (g) 改善第32(1)條的中文本。

5. 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的中、英文本，以及《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於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2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9	主席	<p>主席致序辭</p> <p>確認通過2009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09/08-09號文件)</p>	
000400 – 001111	<p>主席</p> <p>何秀蘭議員</p> <p>劉江華議員</p> <p>政府當局</p>	<p><u>與政府當局會商</u></p> <p>政府當局就2009年2月24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p> <p>(a) 除頒布新法例或修改法例的公告及於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網站設置相關法例的超連結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繼續與工貿署聯繫，以便設立常規途徑(例如透過通訊、定期與業界組織舉行會議)，盡早向個別工商業界發放與制裁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資料；及</p> <p>(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聯繫，藉此確立常規做法，以便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安理會決議對香港商界的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12 – 01162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政府當局	<p><u>研究《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CB(1)546/08-09(01))</u></p> <p>(a) 委員察悉《規例》未有訂明特許的申請程序(誰人須申請、向誰及如何申請)。</p> <p>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意欲向被制裁地方提供資金及武器，須向行政長官申請特許。政府當局將與工貿署聯繫，就申請程序向業界提供資料。</p> <p>(b) 委員察悉，雖然第9及10條就供應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及專供若干特定人員／人道主義組織的人員個人使用的禁制物品／技術上的協助及訓練訂定條文，但第11條未有就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訂立類似的條文。</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修訂依循了安理會決議的字眼，並旨在反映安理會決議的規定。雖然第9及10條訂明指定第三方的使用目的，但第11條授權個別成員國(在香港而言是行政長官)決定試圖向有關人士／實體提供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否符合條件可列為指明項目所必需的基本開支。</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鑑於《規例》給予獲授權人員龐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而被檢取或扣留物品的擁有人可能蒙受經濟損失，委員認為制定《規例》前的宣傳工作甚為重要。</p> <p>政府當局解釋，該等權力須受司法覆核，並只會在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規例》時才予以行使。</p> <p>(d)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完成調查及法律程序後，向擁有人發還被扣留或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程序。</p> <p>政府當局解釋，被扣留或檢取的物品，將會根據香港海關既定的行政程序發還。</p> <p>(e) 委員察悉，對第32條"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所作的修訂，將會在其他規例中採用。</p> <p>(f) 研究《規例》的中文本。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規例》的中文本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均無問題。</p>	
011630 – 01255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於2009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的《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背景。(CB(1)1060/08-09(01))</u></p> <p>(a) 委員察悉，安理會第1857號決議在2008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2月通過，而《規例》則於2009年3月在憲報刊登，兩者相隔3個月。</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年底至年初期間有假期的關係，因此需要較多時間完成訂立規例的工作。就現時的個案而言，當局於2009年1月才收到外交部的指示。按照一般的時間表，當局在收到外交部的指示後，會在10周內完成訂立規例的工作。</p> <p>(b) 何秀蘭議員詢問《規例》所規定的禁制是否適用於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在香港過境的物品。</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禁制並無豁免。</p>	
012600 – 01373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於2009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的背景。(CB(1)1059/08-09(01))</u></p> <p>陳淑莊議員就《2009年規例》及《(廢除)規例》的生效日期相隔一段時間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如下：</p> <p>(a) 除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AI章)的所有條文於2008年12月19日有效期屆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2009年規例》會包括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故《2009年規例》訂立後便不需要保留第573AI章，因此第573AI章應予以廢除；</p> <p>(c) 廢除第537AI章後，現時行政長官根據金融制裁條文指定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名單會失效。當局只能在《規例》生效後，根據《規例》第31條，將新名單刊登憲報。</p> <p>(d) 為確保在時間上能夠銜接，《(廢除)規例》和《規例》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於2009年3月20日生效，即《規例》(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除外)於2009年3月13日生效後一周。</p>	
013735 – 01502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u>研究《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B(1)1162/08-09(01))。</u></p> <p>委員察悉：</p> <p>(a) 有關的修訂與《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的修訂相若；</p> <p>(b) 在適當情況下，日後草擬法例時，在英文本中會以"must"取代"shall"；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第7(c)及(d)條的"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是以第1807號決議第10段為依據。	
015025 – 015122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2日